



- 四、非經揭露方事前之書面同意，收受方不得將機密資訊揭露予第三人或做為與本備忘錄合作範圍以外之使用，或將機密資訊交付、移轉、出借予第三人或任何機關。
- 五、任一方如違反本條規定之保密義務且經他方要求改正未果時，可歸責之一方應賠償受損害之一方所受之損害。
- 六、本備忘錄終止、屆滿或解除後一年內，收受方仍應依本條負擔保密義務及責任。

#### **第五條 智慧財產權**

- 一、雙方除另有書面同意外，不因本備忘錄之合作關係而當然授權或讓予任何專利權、著作權、商標、營業秘密、技術秘竅(KNOW-HOW)、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其他財產權予他方。
- 二、雙方瞭解並同意任一方因本備忘錄所提供予他方之文件資訊係依現狀提供，提供之一方不擔保該文件、資訊之正確性、合用性、無侵權或商品化之可能性。

#### **第六條 費用與責任負擔**

在本備忘錄有效期間內，任一方對於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發生的經費與責任，均應自行負擔。

#### **第七條 終止**

任一方擬終止本備忘錄，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惟本備忘錄終止後，並不影響第四條與第五條之效力。

#### **第八條 聯絡管理**

本備忘錄有關之通知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員（以下稱「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甲方聯絡人：

姓名：吳彬安

職稱：副院長

聯絡電話：(03)8561825 轉 13219

電子郵件：SM6630@tzuchi.com.tw；s176630@gmail.com

地址：970 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7 號

乙方聯絡人：國立清華大學 研究發展處

姓名：曾繁根

職稱：研發長

聯絡電話：(03)5715131 轉 35007

電子郵件：fangang@ess.nthu.edu.tw

地址：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 **第九條 附則**

本備忘錄正本壹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為憑。

立合作備忘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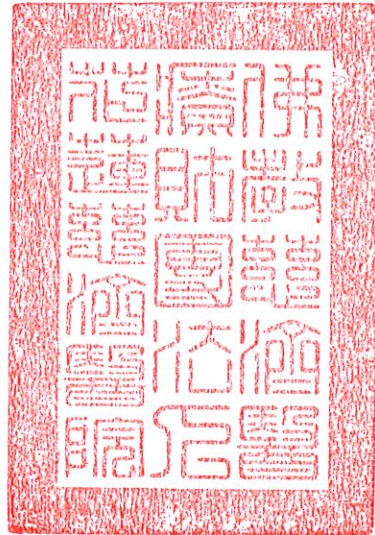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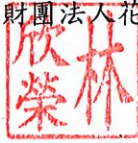
甲 方：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代表人：林欣榮 院長

地 址：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7 號

聯絡人：吳彬安 副院長

電 話：03-85618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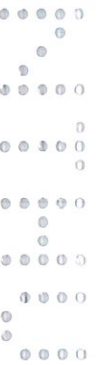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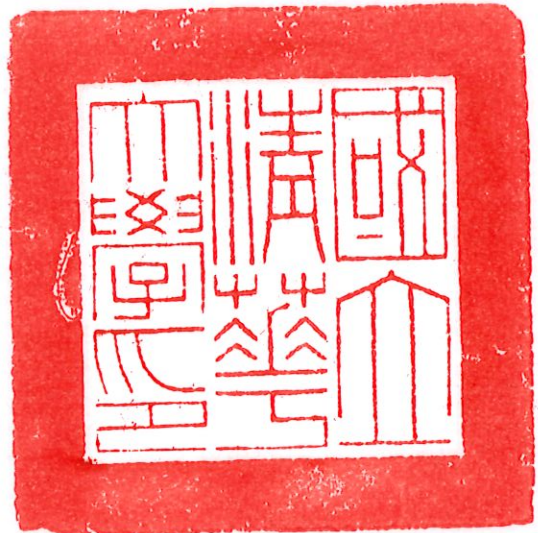
乙 方：國立清華大學

代表人：賀陳弘 校長 **校長 賀陳弘**

地 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聯絡人：曾繁根 研發長

電 話：03-5715131 轉 35007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9 月 11 日

